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100Z046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5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100Z0460 号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日新材）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久日新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久日新材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久日新材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久日新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久日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久日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久日新材容诚专字[2025]100Z0460 号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滕忠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帅帅

2025 年 4 月 17 日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9年9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1887号文《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780.6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6.6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415.74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486.4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70,929.3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30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42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06,879.12万元，其中：于2019年10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3,823.57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3,055.55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64,050.1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10月30日，公司、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久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浦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0078801300001191）。

2019年10月30日，公司与招商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2903417510602）。

2019年10月30日，公司与招商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1130100100460003）。该账户已销户。

2019年10月30日，公司与招商证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4052132000438）。

2021年4月30日，东营久日与公司、招商证券、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东营久日在浦发银行天津浦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0078801800001700）。该账户已销户。

2021年4月30日，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日）与公司、招商证券、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蒙古久日在浦发银行天津浦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0078801500002096）。该账户已销户。

2021年11月26日，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久日）、怀化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久源）与公司、招商证券、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湖南久日在浦发银行天津浦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0078801800002637）。该账户已销户。怀化久源



在浦发银行天津浦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0078801200002630）。该账户已销户。

2022年1月24日，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日半导体）与公司、招商证券、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久日半导体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230078801200001610）。该账户已销户。

2023年1月9日，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信息）、与公司、招商证券、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大晶信息在浦发银行天津浦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0078801700003459）。

2023年1月9日，内蒙古久日与公司、招商证券、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蒙古久日在浦发银行天津浦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0078801100003460）。

2023年4月18日，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久日）与公司、招商证券、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山东久日在浦发银行天津浦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0078801800003568）。

2023年9月12日，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新材）、久日半导体与公司、招商证券、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大晶新材在浦发银行天津浦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0078801900003827）。久日半导体在浦发银行天津浦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0078801500003853）。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为便于管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开立了若干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0220300102000022801。

2022 年 10 月 27 日，怀化久源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现名：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77010309000126064。该账户已销户。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在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现名：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36003813。该账户已销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7701021100000093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0078801300001191	3,103.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122903417510602	141.2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2004052132000438	4.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0078801700003459	0.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0078801100003460	20.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0078801800003568	18.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0078801900003827	9.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0078801500003853	0.00
募集资金专户小计		3,296.53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0220300102000022801	0.04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营业部	77010211000000934	
理财结算专户小计		0.04
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66810059199	
合 计		3,296.57

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期末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296.57
加：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	24,000.00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定期存款	37,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850.00
转账手续费	4.22
应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上市中介机构费进项税	869.19
减：存款利息收入	3,123.22
理财收益	16,190.19
应转出的以自有资金垫付上市中介机构费	656.39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64,050.18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2《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久日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的情形。

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0,929.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55.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3,976.3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879.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8.3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133,976.32	134,071.42	95.10	95.10		95.10		100.00	终止		否	是
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54,941.65		54,941.65	54,941.65	5,199.87	49,846.46	-5,095.19	90.73	2022 年 3 月	11,314.50（注 2）	否	否
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	141.37		141.37	141.37		141.37		100.00	终止		否	是
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		5,470.66	5,470.66	5,470.66	90.68	343.64	-5,127.02	6.28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	5,000.00		5,000.00	5,000.00	243.29	5,035.85	35.85	100.72	2024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600 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	6,700.00		6,700.00	6,700.00	2,371.56	5,705.53	-994.47	85.16	2025 年 1 月	44.42（注 3）	否	否
18,340 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	20,177.00		20,177.00	20,177.00	1,615.81	2,572.01	-17,604.99	12.75	2026 年 6 月		否	否
年产 2,500 吨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	1,800.00		1,800.00	1,800.00	198.26	1,800.00		100.00	2023 年 10 月	2,476.88（注 3）	否	否
年产 4,500 吨光刻胶项目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9,433.70	9,633.36	-3,366.64	74.10	2024 年 11 月	1.28（注 4）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5.60	5.60	100.03	不适用		是	否
原项目终止后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注 5）	32,216.30		32,216.30	32,216.30			-32,21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9,542.08	159,542.08	159,542.08	19,153.18	95,178.93	-64,363.15	59.66	—	13,837.08	—	—



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887.22	9,887.22	9,887.22	9,887.22	3,400.00	10,200.00	312.78	103.1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股份回购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502.38	1,500.19	0.19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11,387.22	11,387.22	11,387.22	11,387.22	3,902.38	11,700.19	312.98	102.75	—	—	—
合计	170,929.30	170,929.30	170,929.30	170,929.30	23,055.55	106,879.12	-64,050.18	62.53	—	13,837.08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由于位于山东东营的“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东营久日项目）建设用地在海岸线向陆一侧附近，受山东省海岸线政策（原则上不在海岸线向陆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影响，第二批项目建设用地 184 亩尚未能如期取得；同时，近些年，由于国家加大了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导致房地产行业链相关业务收缩，而东营久日项目中相关产品，如 1173、184 等应用于房地产相关的地板、家居等行业。同时叠加外部环境因素，国内外需求减缓，而东营久日 1173、184 两个产品的现有产能已经过剩，导致东营久日项目中相关产品的未来市场发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继续投入可能会导致项目盈利不及预期或是亏损的情况发生。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东营久日项目的继续实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同时，公司将东营久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先后变更至“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日项目）、“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以下简称怀化久日项目）、“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以下简称久日半导体项目）、“年产 600 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以下简称大晶项目）等项目，并积极推进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原计划 2021 年 12 月投产，在建设过程中因部分设备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较原约定的交付时间延迟，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当地园区的部分公用设施尚未完全配套到位，同时考虑到内蒙古冬季温度极低，若进行小范围的投产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故该项目推迟至 2022 年 3 月底前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投产。2022 年 3 月 15 日起，该项目部分车间已开始逐步投料运行。 三、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 怀化久日项目实施主体为怀化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久源），怀化久源收到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通知，由于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洪江区）管理委员会为实施“洪江区特色新材料产业链建设项目”（2022 年省级重点项目），须对园区土地使用范围进行调整，由怀化市洪江区自然资源局与怀化久源签订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由洪江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有价收回怀化久源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怀化久源项目当时的土地出让总价款为 2,765.00 万元人民币，本着平等诚信、合作共赢、服从大局的原则，怀化久源与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自然资源局就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收回事宜进行协商，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自然资源局以 2,765.00 万元人民币有价收回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近些年，为强化“房住不炒”，控制金融风险，国家加大了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导致房地产行业链相关业务收缩，怀化久源项目中主要产品 1173（1103）、184（1104）的应用与房地产相关的地板涂料、家居涂料等行业关系密切，同时叠加外部大环境影响，国内外需求减缓，怀化久源项目中相关产品的未来市场发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继续投入可能会导致项目盈利不及预期或是亏损的情况发生。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怀化久源项目的继续实施。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同时，公司将怀化久源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18,340 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山东久日项目）和“年产 2,500 吨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并积极推进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 “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原计划 2022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随着国际和产业形势发生变化，公司战略随之进行了调整，确立了以“光固化产业为核心、半导体产业为重点”的产业发展方向。随着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变化，研究中心和研发方向也随之进行调整。随着研究中心研发方向的增加，原研究中心项目设计及功能已无法满足研究中心研究和未来发展需要。经公司与相关方多次沟通，原计划用地仅可进行改建，无法重建或扩建。经公司慎重考虑，从立足										



	研究中心长远规划及未来发展出发，决定不再在原计划用地上进行改建。公司拟新建（或购置）总部办公大楼，将研究中心一起进行规划、设计，规划新建一座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大型研究中心。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时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公司总部办公大楼选址和评估过程需多方咨询政策以及受前些年外部环境影响的原因，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在此期间，已通过增加现有研发中心实验室面积及建设新实验室、采购新设备等方式推进研发工作的开展。现公司研发中心总面积达到 2,440 平方米，其中，设有实验室 14 间，分析室 1 间。同时，为了更好地进行研发实验，已购置电位滴定仪、电子天平、气相等仪器设备。此外，公司还通过与南开大学等高校进行合作来推动新项目的研发进展。在新的研究中心方案确认之前，由于实验需要，公司通过增加现有研发中心实验室面积及建设新实验室、采购新设备等方式推进研发工作的开展。 公司综合考虑“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和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并结合“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项目达到预定完全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五、18,340 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 山东久日项目原计划 2025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国内外市场形势，满足国家对精细化工行业日趋严格的安全环保及自动化等规范要求，提升项目整体建设水平，山东久日项目建设团队对项目生产线设计方案进行了更加全面深入的准备预研工作，导致建设周期延长，造成延期交付。山东久日项目已按照新的全厂总平面设计，完成了新污水处理站、仓库、罐区及消防水池等配套设施建设并投入使用。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前述事项属于 2025 年上半年发生的事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见上文“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所述。 二、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 见上文“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之三、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所述。 三、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 见上文“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之四、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所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前述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经审批的使用额度，补充流动资金按期已归还。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前述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经审批的使用额度，补充流动资金按期已归还。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前述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经审批的使用额度，补充



	充流动资金按期已归还。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88,500,000.00元，未超过经审批的使用额度。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含14.0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本次增加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含14.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本次增加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含14.0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前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含12.0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前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前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50亿元（含9.5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前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前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6.10亿元，未超过经审批的使用额度。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天津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湖南银行张家界分行保本固定收益型、盛京银行天津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浦发银行天津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等理财产品。2024年共获得理财收益864.4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理财收益16,190.19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4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6%。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4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6%。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4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087.22万元，使用超募资金闲置期间理财及利息收益补充流动资金312.78万元，合计3,400.0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200.00万元。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1,111.21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前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属于2025年上半年发生的事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70,929.30万元，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入159,542.08万元，超募11,387.22万元。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2024年2月23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06,166.00股，使用超募资金总额（含回购期间利息收益774.87元）为1,500.0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股份回购专户尚未使用的余额为0.00元。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200.00万元（含超募资金闲置期间理财及利息收益312.78万元）、回购公司股票1,500.08万元（含回购期间利息收益774.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累计投入11,700.08万元。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 2024 年度内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

注 2：“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86,377.72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4,941.65 万元，该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实现的收入。

注 3：“年产 600 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23,700.00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700.00 万元，该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实现的收入。

注 4：“年产 4,500 吨光刻胶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19,170.85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3,000.00 万元，该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自有资金及募

集资金投资实现的收入。

注 5：“原项目终止后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为公司终止“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和“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该项目由“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变更后），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实施“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可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的市场适应



性，改善研发环境，提升对人才的吸引力，提升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竞争力；实施“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股份回购”项目，可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附表 2: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 划累计投资 金额(1)	本年度实 际投入金 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2)	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54,941.65	54,941.65	5,199.87	49,846.46	90.73	2022 年 3 月	11,314.50	否	否
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	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141.37	141.37		141.37	100.00	终止	-	否	是
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	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243.29	5,035.85	100.72	2024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600 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	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6,700.00	6,700.00	2,371.56	5,705.53	85.16	2025 年 1 月	44.42	否	否
18,340 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	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	20,177.00	20,177.00	1,615.81	2,572.01	12.75	2026 年 6 月	-	否	否
年产 2,500 吨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	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	1,800.00	1,800.00	198.26	1,800.00	100.00	2023 年 10 月	2,476.88	否	否
原项目终止后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目; 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	32,216.30	32,216.30					-		
年产 4,500 吨光刻胶项目	原项目终止后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13,000.00	13,000.00	9,433.70	9,633.36	74.10	2024 年 11 月	1.28	否	否
合计	—	133,976.32	133,976.32	19,062.49	74,734.59	55.78	—	13,837.08	—	—

一、变更“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1. 变更原因

位于山东东营的“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东营久日项目)受山东省海岸线政策影响,未能按计划进行建设。为减少该项目延期的影响,公司启动替代方案:将东营久日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6,000.00 万元变更至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日)的“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日项目)建设,以承接原募投项目计划生产的 TP0 等部分光引发剂产品,内蒙古久日将作为公司新的生产基地,用于生产系列光引发剂及副产品,以补充公司现有部分主要产品在单一生产地生产的现状,同时内蒙古久日将进行公司新产品和部分原材料的生产,并结合附近就能采购到主要原材料的情形,能有效降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更好加强公司在产业布局上的协同。

2. 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变更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0)。 二、变更“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 1. 变更原因 东营久日项目受山东省海岸线政策影响,未能按计划进行建设。为减少该项目延期的影响,公司启动替代方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光引发剂项目扩建,注册成立了怀化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以下简称怀化久源项目),以承接原募投项目中计划生产的光引发剂184、1173等部分其它产品,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45,476.00万元。 2. 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变更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7)。 三、变更“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入“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增加投入“年产9,250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1. 变更原因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产业布局的实施进度,公司将东营久日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2,500.00万元变更为“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以下简称久日半导体项目)和增加内蒙古久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久日半导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5,000.00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久日项目原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6,000.00万元,公司根据该项目的投资进度,并结合公司资金的实际情况,增加募集资金投入7,500.00万元。 2. 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变更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6)。 四、变更“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年产600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增加投入“年产9,250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终止“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的继续实施 1. 变更原因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为:将东营久日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8,141.65万元变更为追加内蒙古久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1,441.65万元和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的“年产600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6,700.00万元。终止东营久日项目的继续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1,857.79万元及相关利息及理财收益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2. 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变更及终止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0)。 五、变更“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入“18,340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年产2,500吨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终止“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的继续实施
--	---



	1. 变更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变更及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为：将怀化久源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1,977.00万元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18,340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0,177.00万元和“年产2,500吨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800.00万元。同时，终止怀化久源项目的继续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3,102.99万元及相关利息及理财收益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2. 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变更及终止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六、变更原项目终止后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投入“年产4,500吨光刻胶项目” 1. 变更原因 为了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快建设光刻胶生产基地，实现规模化生产，公司将原项目终止后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变更为“年产4,500吨光刻胶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变更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年产9,250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见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之二、年产9,250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所述。 二、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 见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之三、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所述。 三、18,340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 见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之五、18,340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所述。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 见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之三、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所述。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811.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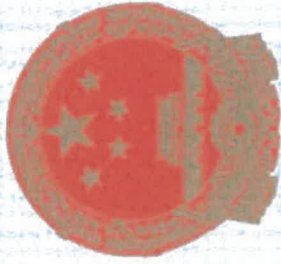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
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滕忠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3-11
工作单位	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323198103112138
Identity card No.	



滕忠诚的年检二维码.png

记
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2005-9-30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崔帅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12-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分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82819911231865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750188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8 月 13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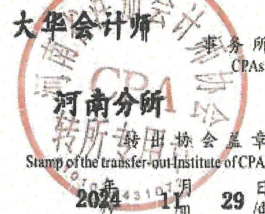
崔帅帅 110100750188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